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委任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岑光明先生(「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岑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岑先生，52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在銀行及金融企業任職的經驗，對企業融資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岑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多間金融企業管理層，自九十年代開始，彼曾協助多間企業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三百億元，協助其客戶發展為大型的著名企業，其客戶包括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777)，廣州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號600143)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上市編號0754)。岑先生擁有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系學士學位。

薪酬金額

根據岑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岑先生之委任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協議」)，惟誠如服務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岑先生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之酬金每年為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或獎勵，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職務與責任、本集團之表現現時可資比較公司之董事薪酬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間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關於任命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岑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岑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